

廢止本令附表所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之解釋令4則，自107年7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12.12.25. 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3591A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5日

廢止本令附表所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之解釋令四則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